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项目-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TCC2600610037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用户侧电化学储能项目-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 江苏省丰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以 丰开经发备【2025】215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用户侧电化学储能项目-EPC 总承包。

2.2 招标范围：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6.88MW/13.408MWh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项目-EPC 总承包。（容量配置可优化调整，但不得低于该容量；集装箱式储能或者液冷一体柜式储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主要如下：

2.2.1 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即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包括但不限于：电网接入、平台服务、勘察、可研、设计、采购、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消防设计、试验、调试、竣工验收等。负责工程建设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项目交付和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售后服务，直至项目竣工、全容量并网等工作，最终实现交钥匙工程，交付项目应符合规范、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

2.2.2 建设一座危废库，拆除一座旧危废库。

2.2.3 验收完毕后两年内的维保服务。

2.2.4 储能项目具备与现有 1.99MW 及后续待建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充电项目“光储充协同运行”功能，实现更好的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2.2.5 建立“光伏+储能”应用场景，在制盐车间主控室、分装车间中心控制室进行实时展示。预留接口，支持建设“光伏+储能+充电”、“储能+微电网”等应用示范场景。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2.4 最高投标限价：1285.00 万元。

2.5 建设地点：江苏省丰县经济开发区丰邑路西，北环路北 68 号。

2.6 工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日内。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电化学电站设计规范、安全规程、接入电网技术规定等相关标准、规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1）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和③的要求，或是由满足以下①、②、③资质（能力）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施工能力、储能设备生产、集成能力：

①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备注：投标人如已更换新证书则为三级及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设计能力：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③储能设备生产、集成能力：投标人应具备储能关键部件（电池、电池模组 PACK、储能变流器 PCS、储能协调控制器 PMS、电池管理系统 BMS、能源管理系统 EMS）至少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人相应产品（电池、电池模组 PACK、储能变流器 PCS、储能协调控制器 PMS、电池管理系统 BMS、能源管理系统 EMS）至少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等复印件，且报告封面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提供了符合前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方可认定相应产品具有自主研发生产能力。）

（2）财务要求：

提供连续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成立以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

表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将被否决：①有否定意见、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②资产负债率高于80%（含）；③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数。

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

（3）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单体容量≥10MWh的用户侧电化学储能项目建设业绩。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封面）、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等关键内容）、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用户侧电化学储能单体容量，如不能反映的，还需同时提供加盖发包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仍不能反映用户侧电化学储能单体容量的，不予认可。前述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中任一成员符合前述要求即可。

（4）信誉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承诺书，失信惩戒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

（5）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资格或要求：

1）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2）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

（投标文件中提供：a.项目经理的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注册证书上的聘用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b.提供项目经理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复印件；c.提供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前述材料缺一不予认可。）

注：如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在职员工。

（6）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格或要求：

1）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2）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

（投标文件中提供：a.提供专职安全员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 证）复印件，证书上的企业名称必须是投标人；b.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专职安全员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前述材料缺一不予认可。）

注：如联合体投标，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在职员工。

②投标人从注册成立后至参加本投标之日止，在企业销售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和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

③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提供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各方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中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格），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组成单位（包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3 家。

（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在联合体协议书内注明各联合体成员参与本项目的专业资质（能力）及对应所承担的专业工作。例：甲单位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乙单位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丙单位具有储能设备生产、集成能力，须在联合体协议书内分别注明甲乙丙三家各自使用的参与本项目的资质及资质对应的分工内容。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6）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招标公告 3.1（1）资质条件③储能设备生产、集成能力的单位担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9:00 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s://www.jstcc.cn/）平台（JSTCC（新版））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注册成功后，在平台中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关注”,关注成功后在“项目管理/我的项目”中点击已经关注的项目名称，选择“上传材料”后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cgpt.jssyjsgf.com）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符合要求的“单位注册证明”上传后经工作人员确认后下载招标文件。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同时上传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单位注册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等工作。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14: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1 房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http://cgpt.jssyjsgf.com）上发布。

7. 其他

（1）本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人民币 800 元。

（2）投标人在待付款项目中进行线上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发票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丰县经济开发区丰邑路西，北环路北 68 号

联系人：董志强

电话：1515212222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1 房间

联系人：齐文楷

电话：025-86637438